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00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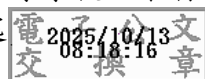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學校同仁於指定日期前修畢本府114年數位學習組裝課程20小時、114年度英語數位學習組裝課程20小時者，請依說明核予嘉獎，以資鼓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4年2月6日府人訓字第1140022981號及府人訓字第1140023008號函計達。
- 二、114年8月31日前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完成本府「114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」20小時者，核予嘉獎2次。
- 三、114年12月31日前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完成本府114年度英語數位學習組裝課程」20小時者，核予嘉獎2次。
- 四、本府一、二級機關首長符合獎勵規定者，由本府核定發布。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符合獎勵規定者，由各該系統發布。其餘符合獎勵規定者由貴機關學校本權責核定發布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10/13



1140003508